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崢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崢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PB-2325號」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與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核被告陳崢豪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四、爰審酌被告取得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號牌而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1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PB-2325號」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購
02 得，屬被告所有，亦為被告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
03 用，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
05 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
0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八、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洪筱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8381號

27 被 告 陳崢豪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崢豪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遭吊

01 扣，竟於民國113年3月間，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2 將其於蝦皮向不詳商家以新臺幣6,000元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偽造車牌2面，於113年4月間，懸掛於上開車輛並
04 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
05 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員警於113年4月16
06 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發現陳崢豪友
07 人邱郁中（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駕駛之該車車籍資料與車身
08 顏色不符，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崢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同
12 案被告邱郁中、證人陳佩樺、林子芸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
13 並有偽造車牌照片2張、現場照片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
1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
1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18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19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
20 先例足資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
21 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文書，充作真正之
22 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
23 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被告將偽
24 造之車牌號碼懸掛於汽車上，復駕駛該車輛於道路上，即屬
25 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於113年4月間起至113年4月16
28 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2
29 面，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
30 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
31 一罪。末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1 物，業據其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陳 耀 章